

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要求，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山市蓝之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环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碧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3 位环保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环评单位、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等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陈伟金 1/8 陈伟金 陈伟金 陈伟金 陈伟金 陈伟金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河北村委会楼坑工业区 16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772644°E, 22.269761°N）。

项目规模为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68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727.09 平方米。项目设有涂装车间、粗细磨车间、压铸车间、熔化车间、机加工车间、模具准备车间、三工厂机加工车间、仓库、实验室、补漆房、调漆房、办公室、宿舍等，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关于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审【2018】80 号），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全部内容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进行调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 8%。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轮毂迁建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

陈永平 林永 黄又清 黄民平 陈伟强 王贵东 王贵东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废气处理

序号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2	喷粉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后级过滤装置”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废气采用脉冲回收利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3	粗细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粗细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3m高排气筒排放
4	前处理烘干炉、前处理热水炉、烤漆燃气炉、底粉固化燃气炉、烤模燃气炉燃烧废气汇入同一排气筒由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受场地及产品质量要求，前处理烘干炉燃烧废气DA003-1、热水锅炉燃烧废气DA003-2、烤漆天然气炉燃烧废气DA003-3、烤透明漆天然气炉燃烧废气DA003-4、粉体固化炉1天然气炉燃烧废气DA003-5、粉体体固化炉2天然气炉燃烧废气DA003-6分开单独排放

(二) 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增加7台精雕机，1个挽救工作台、1台油漆压渣机。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前处理水洗废水、机加工湿式打磨用水、喷漆水帘废水、酸碱废气喷淋水和熔化废气喷淋水、机加工后清洗废水、铸造及热处理冷却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多级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一部分达标外排进入市政管网，一部分回用于热处理冷却用水、铸造冷却用水、熔化废气喷淋用水、机加工湿式打磨废水、喷漆房水帘柜用水、酸碱喷淋用水等工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涂装废气、前处理酸碱废气、喷粉废气、底粉固化废气、粗细磨合模具/铸件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其中熔化废气经“高效脉冲除尘+水膜喷淋”工艺处理后由18m高

3/8
 陈伟金
 1/5/14
 2 黄东祥

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塔+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酸碱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采用脉冲回收利用装置处理后回用，无排气筒排放；底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18m高排气筒排放；粗细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3m高排气筒排放；模具和铸件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烘干炉燃烧废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烤漆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烤透明漆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粉体固化炉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烤模炉的燃烧废气分别由1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车间和设备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7月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440781-2019-008-M。

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废水设置有在线监控，可在线监测流量、COD_{Cr}、氨氮、总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创）环境检测字（2020）第040001号）显示：

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作业，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一）废水

1、项目生产废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电导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排放限值的200%的较严者；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相应的排放限值。

陈伟全 4/8 陈伟全 王东 孙华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熔化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烟气黑度监测浓度均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燃气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前处理烘干炉燃烧废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烤漆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烤透明漆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粉体固化炉 1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粉体固化炉 2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烤模炉燃烧废气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标准。

底粉固化废气总 VOC_s 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

涂装车间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_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

粗细磨除尘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前处理酸碱喷淋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硫酸雾、氟化物合计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王瑞 黄文清 黄泽平 5/8 陈伟金 1.1.1.1 李成 王贵东 李伟

模具喷砂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铸件喷砂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饮食业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总量

本项目外排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的总量分别小于环评及批复中 6.689t/a、1.494t/a、6.99t/a、3.99t/a、0.24t/a 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曾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整改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2、废气、废水、噪声检测中的污染物因子均达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陈伟金 6/8 黄群 陈伟金 1.5/24 8.2/24 李东 李东

3、项目的熔化车间、涂装车间周围已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粗细磨车间周围已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4、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5、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6、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陈甲 王君 黄又清 黄解 刘振平 718 陈伟全 王贵东 王东平